

# 民间借贷合同合法(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民间借贷合同合法篇一

编码：\_\_\_\_\_

编码：\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第五条 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xx银行\_\_\_\_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 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民间借贷合同合法篇二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上述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借款一事，为明确各方的责任，信守合同，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金额、用途：甲方自愿将属其本人所有的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小写\_\_\_\_元，借给乙方用于资金周转，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借款并遵守相关约定。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

三、利率：如借款人未按约定时间，足额偿还对出借人的借款，从本借款合同届满日算起，借款人按月利率1%支付于出借人。

四、借款交付时间和借款还本方式：

甲方应自借款相关的各类手续办理完毕后当日内将该借款交付乙方使用。出借人以形式借于借款人，金额大写\_\_\_\_万元整，

小写\_\_元。

## 五、违约及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 1、借款人未完全适当的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 2、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4、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投诉、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5、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告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借款，直至解除合同。

借款人违约，出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六、乙方若不能按时还款，甲方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甲方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丙方提供保证担保，为保证甲方资金安全丙方自愿向出借人担保借款人所有应付费用，借款到期若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还款，丙方承诺，愿从我账户存款、处理所有财产等偿还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同时愿承担一切连带责任，直至借款人本金和利息全部还清为止，在到期之日起经出借人亲自确认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当日内代为偿还。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及因诉诸法律途径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出借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限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三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均认可。

备注：附借据、借款人承诺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出借人）：

乙方：

（借款人）：

丙方：

（保证人）：

合同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民间借贷合同合法篇三

甲方：\_\_\_\_\_ (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因此，在起草借款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出借人主体资格问题，实践中有些自然人用自己控制的非金融类公司的名义发放借款是不合法的。

###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

二、借款用途为\_\_\_\_\_。

###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月利息\_\_\_\_\_%，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1)砍头息的问题。在民间借贷的实践中，出借人往往会在实际出借资金之前将全部/部分利息予以扣除后再发放给借款人，但约定的借款金额却是本金与扣除过利息之和。根据《合同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



并计算利息。因此，砍头息这种方式是不被法律所认可的，法律上认可的借款本金为实际出借的金额。

(2)对借款本金的借出，建议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操作，不要采用现金方式完成借贷。现金在举证上难度较大，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可以很好的保留证据。民间借贷而言，证明自己实际发放借款是借贷关系最为核心的一环，因为只有证明了有资金转账记录，借款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这一点在《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可以看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也就是说只有实实在在提供了借款，借款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3)实际出借金额、借款期限与借款合同约定的不一致，该怎么办?这种问题，在实践中常有发生，出借人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发放借款。而《合同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从法律上来说，若出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发放借款，出借人就是违约，借款人是可追究出借人违约责任的。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

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责任。
-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民间借贷合同合法篇四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_\_\_\_\_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_\_\_\_\_月\_\_\_\_\_日  
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不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  
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合同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而愿与乙方  
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民间借贷合同合法篇五

借款人：（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扩大生产经营活动，向乙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元（大写：人民币佰拾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20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月。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可顺延，顺延期限另行约定。

三、借款利息为零利息形式。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甲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

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